

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64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仍欠科融环境公司应收款项 8,119.11 万元，对蓝天环保所欠科融环境公司应收款项 8,119.1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021.11 万元，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该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4所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科融环境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决定对科融环境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科融环境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2019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

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二、（一）5、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1）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

三、 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科融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科融环境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对科融环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 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留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